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8)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佈乃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刊發，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其中包括要求所有上市發行人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核心水平」)，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i)符合核心水平；(ii)為使進行股東大會的方式與時並進並使本公司能靈活處理有關事宜，允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方式舉行；(ii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對上市規則作出的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iv)作出其他雜項及內務變更，以更新或澄清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包括在認為屬合宜的情況下順應上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作出相應修訂。為使上述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生效，董事會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廢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而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特別決議案後方可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浩龍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丁敏兒先生(主席)、丁雄尔先生(行政總裁)、丁建兒先生及張定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志鵬先生、黃之強先生、梁民傑先生及李月妹女士。